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洋渔船船员培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为了提高儋州市渔业发展管理水平，全力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增强渔业船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提高渔民上船作业的持证率，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生产安全稳定，助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渔业船员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21〕72号）精神，结合儋州市实情情况，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海洋渔业船员培训工作。

(二)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普通船员、职务船员的专业水平及业务能力，规范渔业船舶安全作业行为，提高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率，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渔业安全生产持续稳定；通过政策扶持给予渔民一定的培训补助，减少渔民负担，形成持续教育的良好氛围，计划对儋州市各类海洋船员（儋州籍）进行培训，计划培训普通船员 3800 人，职务船员 550 人的培训任务。

具体如下：

职务	培训人数
普通船员	3800
机驾长	200
助理船副	200
助理管轮	50
三级船长	50
三级轮机长	50

(三) 各类船员培训时间、课时及内容

海洋船员分为普通船员和职务船员两种：普通船员培训是指最基本的安全任职培训，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应急措施、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内容；职务船员培训是按相应职务船员应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等内容。各类船员培训内容

按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办渔〔2014〕54号）文要求开设课程，并进入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开课、直至考试合格发证。

（四）培训流程

1. 筛选符合条件人员、确认拟报职务并及时做好登记；
2. 准备申请表、体检表、身份证；
3. 培训时间内，需船员本人进行相关课程培训，由培训机构发放各科目教材；
4. 培训结束后，由渔业主管部门考核，考核合格人员给予核发相应船员证书。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服务期）：签订合同后4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场地、时间、课程安排、师资力量等。

2. 培训费用

培训按对取得相应船员培训证明人员通过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核实验收，培训费用按取得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培训证明人数进行结算，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补助比率，将培训补助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具体支付方式：财政拨付50%培训费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驻海南办事处支付部分培训费用（具体支付金额待定），剩余部分由参加培训的船员自行支付。

取费标准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海洋渔船普通船员及职务船员培训的通知》（琼农字〔2020〕248号）。

3. 宣传

中标供应商协助各沿海镇、办事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根据培训方案要求积极组织渔民报名参加培训。

4. 抓实培训效果

中标供应商要根据任务要求，配备优秀的师资力量，按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市海洋渔船船员培训任务。

5. 加强检查指导

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将会不定期到各渔港渔村培训点进行检查、督导，确保

培训质效落实。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2、报价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